

镇安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办农〔2023〕190号

镇安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市级拨付及收回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交通局、乡村振兴局：

根据镇安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近期市级拨付及收回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镇巩衔组发〔2023〕7号）及《商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衔接资金预算的通知》（商财办预〔2023〕199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00万元（其中市级衔接资金200万元，农业农村局交回月河镇天麻产业园项

目资金 1000 万元), 具体用途详见附表。此资金纳入统筹整合范围, 请严格按照用途专款专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守衔接资金使用红线。依据《镇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遵循“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和“权责对等”的要求。

二、严把衔接资金绩效目标。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填报工作的通知》(陕财办函〔2018〕83 号) 文件要求, 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科学确定绩效目标, 积极开展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工作, 遵循“谁申请项目资金、谁填报目标”的原则,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作为绩效目标申报主体, 对所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你单位可结合工作实际,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 可预借不超过项目财政投资部分的 30% 作为项目建设启动资金。

四、你单位该项资金 6 个月以上仍未执行的, 县财政将直接收回并调整用于当年其他帮扶项目。

五、你单位要严格执行资金周报告制度和资金支出完成情况约谈制度。

六、你单位在通知财政部门后, 可以自行组织本单位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 条件成熟的可委托第三方检查验收, 验收一项, 支付一项, 对因客观因素变化无法实施确需调整的项目, 要抓紧时间按程序变更计划。

七、严控资金支付进度。按照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

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的项目计划和《镇安县过渡期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镇政办发〔2021〕59号）文件要求，项目主管部门监督项目实施和资金报账工作，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安全高效运行，确保资金报账率9月底前达到95%，10月底前达到100%。

八、严格资金发放方式。到户资金必须通过“一卡通”兑付发放。

九、年终按有关规定做好财政决算和有关数据填报工作。

附件：市级拨付及收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市级拨付及收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用途	支出功能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备注
农业农村局	193	大坪现代产业园区项目	2130505	50302	31005	
农业农村局	60	庙沟镇蒿坪村农学旅融合项目	2130505	50302	31005	
农业农村局	40	青铜关镇冷水河村集体经济项目	2130505	50302	31005	
水利局	260	木王农渔融合项目	2130505	50302	31005	
乡村振兴局	427	罗家营农旅融合示范园项目	2130505	50302	31005	其中：市级 200 万元
乡村振兴局	30	柴坪镇金虎村休闲农业及配套设施	2130505	50302	31005	
乡村振兴局	50	永乐街办休闲农业及配套设施、搬迁后扶	2130505	50302	31005	休闲农业及配套设施安山村 20 万元，孙家砭村 15 万元；王家坪社区搬迁后扶 15 万元。
乡村振兴局	60	回龙镇回龙社区休闲农业及配套设施项目	2130505	50302	31005	
交通局	80	北阳山小黄牛散养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130505	50302	31005	
合计	1200					